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設計學院	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1 名	<p>一、具備跨領域設計相關領域。</p> <p>二、現具備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，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</p> <p>三、具備傑出研究表現與教學熱忱；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經驗、設計相關之專業能力，能執行跨領域專案或教學尤佳。</p>	<p>一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/離職證明/在職證明及勞保記錄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。)</p> <p>二、教授課程內容：教授本學程必修課程及支援設計技優專班課程；請檢附可教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。</p> <p>三、具產業交流能力，且可規劃與執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競賽、學術研究以及產業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。</p> <p>四、檢附文件(請依序排列)： (一) 新聘教師應徵表： 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-表單下載處下載。 (二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；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；教師證書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</p>	<p>聯絡人姓名： 柯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6031</p> <p>電子郵件： kocheer@yuntech.edu.tw</p>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<p>證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</p> <p>(四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(離職或在職證明，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。</p> <p>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論文、期刊、專利一覽表，並檢附上述代表著作 2~3 篇影本。</p> <p>(六) 專業證照影本。</p> <p>(七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</p> <p>(八) 推薦信函至少 2 封。</p> <p>(九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(所寄資料請勿膠裝，佐證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；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 <p>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設計學院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」</p>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yuntech.edu.tw/>
 - (二)本學程網站：<https://iid.yuntech.edu.tw/>
 - 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簽名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」)。
 - (一)現具備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
 - (二)持國外學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(所)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	服 務 年 月		證 件		
				起	訖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	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							
	(B) 研討會論文：							

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